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備(倘其中任何一方代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閣下直接在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帳簿及記錄中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則將投票指示交回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倘閣下透過任何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間接持有美國預託股份，請將投票指示交回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須於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5
3. 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代表委任表格	6
6. 投票表決.....	7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更多資訊.....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於NYSE American上市及交易代碼為「GRFX」的證券，每份證券相當於20股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指	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備存之登記冊上之人士或代表其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備存之存託人登記冊上之人士
「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
「CYY」	指	CYY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存託人」或「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一間紐約銀行公司，及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存託協議項下作為存託人的任何繼任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釋 義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園境師學會」	指	香港園境師學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62章香港園境師學會法團條例第3條註冊成立的香港景觀設計的專業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園境師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16章園境師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SBJ」	指	LSBJ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陳先生」	指	陳奕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劉先生」	指	劉興達，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NYSE American」	指	美國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NYSE American LLC)證券交易市場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擴大上述(i)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股份記錄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本通函第16至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2.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會靈活地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回授權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倘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劉興達先生、仇斌先生及馬力達先生將輪值退任。劉興達先生、仇斌先生及馬力達先生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提名委員會推薦的董事提名人的最終權力。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劉興達先生、仇斌先生及馬力達先生的履歷所述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認為劉興達先生、仇斌先生及馬力達先生分別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商業、法律、景觀設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此外，彼等深厚的教育背景，以及其經驗的豐富及多樣性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樣化的意見，以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提議劉興達先生、仇斌先生及馬力達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劉興達先生、仇斌先生及馬力達先生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彼等應選連任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6至2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5.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會議。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倘其中任何一方代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股東而言)；倘閣下直接在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帳簿及記錄中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則將投票指示交回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倘閣下透過任何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間接持有美國預託股份，請將投票指示交回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視情況而定)(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者而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須於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錯誤或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9. 更多資訊

敬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燐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截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0%。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為898,570,941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內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i)所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購回最多達89,857,094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於考慮行使購回授權時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而在相關購回時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並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確定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除外。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6. 出售股份的意圖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所指的後果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為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77,075,148	30.8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實益擁有人	277,075,148	30.84%
沈陶瑜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	11.14%
吳文杯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00,000,000	11.14%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1.14%
CY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3,716,887	10.44%

附註：CYY Holdings Limited由陳奕仁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仁先生被視作於C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此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將會增加。

有關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產生收

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義務。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該授權。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有損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授權。

10. 市價

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幾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570	0.430
五月	0.490	0.405
六月	0.640	0.415
七月	0.530	0.445
八月	0.480	0.400
九月	0.465	0.405
十月	0.470	0.400
十一月	0.450	0.395
十二月	0.425	0.30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40	0.232
二月	0.230	0.192
三月	0.200	0.160
四月(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0.178	0.125

11. 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之意向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劉興達先生－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太平紳士，64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景觀設計服務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要企業及營運決策，並於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其中一名董事兼股東。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泛亞景觀設計(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Carbonaphen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公司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劉先生則擔任本集團董事或高級主管，旨在監督該等業務的管理情況。

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於另外兩間景觀設計公司(即(i)Urbis Travis Morgan Limited(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及(ii)怡境師(自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二月))任園境師，負責景觀設計及項目管理，並從中取得經驗。

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頒多倫多大學景觀建築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大學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一月成為英國園境師學會(Associate of the Landscape Institute)的專業會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園境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園境師。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擔任香港園境師學會會長，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園境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擔任亞洲人居環境協會主席及香港專業聯盟理事。劉先生現為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城市林務諮詢小組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香港東區區議會議員。彼亦於：(i)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ii)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iii)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及(iv)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劉先生本人持有9,212,000股股份，及通過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劉先生為LSBJ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劉先生於本公司55,215,4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劉先生於上述初步固定年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劉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劉先生現時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3,360,000港元，亦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劉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仇斌先生－執行董事

仇斌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一直為烯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泛亞環境有限公司的業務總監。上述公司均為(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仇先生出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旨在監督有關業務的管理情況。彼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仇先生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任職部門經理，負責廣泛的銀行及信貸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北京分行的業務部經理，負責營銷及信貸工作。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仇先生出任北京東方誠睿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東方」)副總經理及融資部總監。彼負責東方的全面營運及公司對外投資融資業務的戰略決策。仇先生精通國內銀行系統、結算、外匯及信貸業務等範疇，在財務管理和證券投資方面亦有豐富經驗。

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惟本公司或仇先生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各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除外。仇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仇先生現時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440,000港元。仇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仇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仇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馬力達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43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為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廣州普邦園林股份有限公司（「普邦」）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負責一般秘書事務。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於一間中國會計公司廣東正中珠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為多個項目提供審核服務。

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頒上海財經大學公共經濟與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頒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馬先生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各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除外。馬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馬先生現時有權就彼出任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600,000港元。馬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馬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建議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興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仇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馬力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負責香港財務報告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遵照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法律責任或要求，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

股份記錄日及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

董事會已將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香港時間)釐定為股份記錄日(「**股份記錄日**」)。股份記錄持有人(截至股份記錄日)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已將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為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的記錄日(「**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美國預託股份記錄的持有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如欲行使其相關股份的投票權，須向美國預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發出投票指示，或須通過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間接發出投票指示(視情況而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僅截至股份記錄日的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高級人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人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預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的股東可以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預託股記錄日的美國預託股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預託股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或指示持有人的銀行、經紀或其他證券中介(視情況而定)，如何對美國預託股所代表的美國預託股進行投票。請參閱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誠邀截至股份記錄日期(香港時間)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誠邀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本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備(倘其中任何一方代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閣下直接在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的帳簿及記錄中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則將投票指示交回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倘閣下透過任何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間接持有美國預託股份，請將投票指示交回銀行、經紀公司或其他證券中介機構。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須於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燻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 就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視為合適或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等事宜刊發的通函附錄一。
-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興達先生

陳奕仁先生

仇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力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葉鳳仙女士

王雲才先生

廖廣生先生

唐照東先生